

安全体验馆建设常用政策依据汇编

立项报告 · 方案论证 · 申报材料 可直接引用

全部文件均经公开渠道核实，含文号、发布时间与关键条款摘录

怎么用这份汇编

安全体验馆（含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实训馆）在立项、方案论证、财政申报与验收环节，通常都需要在报告开头写清「政策依据」。这份汇编按用途分类整理了常用文件，每条给出文件名、文号、时间以及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可直接摘取引用。

按单位类型的引用建议：

- 学校 / 教育部门：优先引《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GB/T 47796；
- 企业 / 工业园区：优先引《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学时规定 + 人社部发〔2026〕20号（工伤预防）；
- 化工园区 / 危化企业：追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 电力企业：追加《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 社区 / 街道 / 公安：优先引 GB/T 47796 + 《消防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按主题选择）；
- 综合类基地或财政申报：以 GB/T 47796—2026 作为建设标准依据，其余文件作为支持性依据。

一、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建设核心依据）

GB/T 47796—2026《安全与应急宣传教育体验基地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推荐性） | 2026年7月2日发布，2026年11月1日起实施 | 应急管理部提出、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牵头起草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这是我国首部面向安全与应急宣教实践载体的国家级通用技术规范，是当前建设各类安全体验馆最直接、最权威的依据。

关键条款摘录：

- 基本要求四项：互动性、教育性、安全性、持续性——须运用沉浸式场景与交互技术强化安全感知，并根据公众需求持续更新内容。
- 建设要求：优先采用单层平面布局；功能区划分为主体区（互动区、实操区、演练区）、公共服务区（接待区、休息区、医务室等）与管理保障区。
- 体验内容：按生活安全（居家、消防、交通等）、生产安全（矿山、危化、工贸、建筑、交通运输等）、地域易发灾害三类确定，且不应有虚假错误内容。
- 设备设施：应具先进性且技术成熟，便于维护与功能升级；鼓励利用移动式体验设备进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开展宣教活动。
- 管理要求：每年开展应急科普讲座、安全宣传教育等公益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至少开展1次满意度测评与体验效果评估。
- 安全与保障：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按相关导则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 持续改进：建立设备设施与技术手段更新升级制度，明确更新项目、时间节点与责任人。

二、安全生产与安全培训类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确立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法定义务，是企业和园区建设安全培训阵地（含实训体验馆）的上位法依据。

关键条款摘录：

-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现行有效 | 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依据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明确了各类人员安全培训的法定学时。企业内部实训馆要发挥「学时承接」作用，方案设计时需对齐这些硬指标。

关键条款摘录：

- 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初次不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学时。
-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24学时；高危行业新上岗人员不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 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依据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规定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及相关标准，培训时间不足将面临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是用培训考核系统做留痕的直接动因。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 | 部署「八大行动」，首项即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把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为治本攻坚的首要任务，明确要求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三、工伤预防专项（政策红利最集中）

人社部发〔2026〕20号《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 | 2026年3月5日印发 | 各省实施方案已于2026年6月底前报备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十五五」期间工伤预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企业、园区建设工伤预防体验馆与实训基地最强的立项依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

关键条款摘录：

- 工作目标：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5年降低10%左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重点平台企业5年降低10%以上。
- 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人社部门与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 各地已陆续出台地方实施方案（如天津2026年7月、贵州2026年8月、青海2026年8月），明确重点行业领域与年度培训覆盖率要求，是本年度立项窗口期。

四、行业专项（生产类场馆直接依据）

应急管理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应急管理部制定 |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明确提出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是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安全实训基地（培训空间）的直接政策依据。

关键条款摘录：

- 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 2024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国家能源局等印发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电力企业建设安全体验馆、警示教育基地的行业依据，明确要求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安全教育培训实效。

关键条款摘录：

- 要求综合运用 VR 感知等科技手段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 2026年底前实现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

五、消防与公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最新修正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培训与消防设施配置的上位法依据；消防科普教育馆、社区消防体验中心建设的法律基础。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国务院部署 | 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 整治行动持续至2025年底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消防类体验馆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锂电池热失控、楼道充电）科普展项的政策与数据支撑。

关键条款摘录：

- 2025年上半年全国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7048起，同比下降44.7%（国家消防救援局2025年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

六、校园与青少年安全教育

国办发〔2007〕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 确定公共安全教育六大模块内容，按小学低年级、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四个学段分别设置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学校建设安全教育体验教室、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实践的核心依据。

关键条款摘录：

- 六大模块：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事故或事件、公共卫生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它事件。

教基一厅〔2014〕2号 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明确演练频次的硬性要求，是校园安全体验馆（疏散演练、逃生体验类展项）最常被引用的依据。

关键条款摘录：

- 中小学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一次；
- 在校生较多的城镇中小学、农村寄宿制学校应适当增加演练次数。

国办发〔2017〕35号《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要求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是地方教育部门建设区域安全教育体验中心的政策抓手。

七、其他相关法律（按主题选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反诈骗体验馆、社区反诈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的法律依据，明确反诈宣传教育的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24年修订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应急科普宣传、公众应急避险能力建设的上位法，防灾减灾类场馆立项可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008年修订

与体验馆建设的关系：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地震体验馆建设的法律依据。

政策落地的时间窗口

两份文件决定了当前是本轮建设的机会期：一是 GB/T 47796—2026 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实施后，各地已建、在建与新建体验基地都将面临「对标」需求；二是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地方实施方案正在陆续落地，各省已完成报备，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是首批项目集中启动的时段。计划在「十五五」期间建设安全教育阵地的单位，建议在这两个节点前完成立项与方案论证。

需要针对单位类型梳理政策依据清单？

不同单位立项时需要的政策组合不同。告诉我们您的单位类型（学校 / 企业 / 园区 / 社区 / 政府部门）与拟建场馆主题，我们可以整理对应的政策依据清单与同类案例，供立项材料直接使用。联系方式见页脚。